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9-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7.14台財關字第11010182602號函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6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規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1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2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規依據.....	12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3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3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4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8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20
伍、綜合評估.....	25
一、市場競爭狀況.....	25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7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4
附 件	
一、 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 訪查紀錄.....	附件2
三、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陶瓷面磚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7
表 2 陶瓷面磚相關價格表.....	39
表 3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40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陶瓷面磚進口量趨勢圖.....	41
圖 2 陶瓷面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2
圖 3 陶瓷面磚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3
圖 4 陶瓷面磚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4
圖 5 陶瓷面磚價格趨勢圖.....	45
圖 6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6
圖 7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7
圖 8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8
圖 9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9
圖 10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50
圖 11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1
圖 12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2
圖 13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3
圖 14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4
圖 15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5
圖 16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6
圖 17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7
圖 18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8
圖 19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9
圖 20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工資趨勢圖.....	60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數量之變化、國內陶瓷面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陶瓷面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於109年1月17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關務署於109年8月14日召開會議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再行補正部分資料後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9年10月7日第22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9年10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1091025423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91025423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印度80.69%、越南53.72%、馬來西亞9.05%、印尼25.78%。

(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109年10月28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109年10月29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9年12月23日提交第94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109年12月25日以經調字第1090261534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9年12月31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¹。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10年4月9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9435號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惟不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10年7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18260號公告最後認定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110年7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18260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9年12月23日提交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數量之變化、國內陶瓷面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陶瓷面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陶瓷面磚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4月8日第27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傾銷初步認定，印度、

¹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案號：19-109-02，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稅案件」/「原始調查-初步調查」選項。

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且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應繼續調查完成最後認定；惟依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尚無須對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7月5日第29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涉案廠商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如下：

涉案國	涉案廠商	傾銷差率
印度	Neelson Ceramic LLP.	0%
	Icon Granito Pvt., Ltd	0%
	Kera Vitrified LLP	0%
	Varmora Granito Pvt. Ltd.	20.07%
	Accord Vitrified Pvt. Ltd.等55家生產者或出口商	20.07%
	印度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	20.07%
越南	Mikado Technology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0%
	Pancera International Stock Company	0%
	Royal Ceramic Tiles Company Limited	2.23%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8.99%
	AMY-ACT CO., LTD等10家生產者或出口商	6.37%
	越南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	19.41%
馬來西亞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7.78%
	馬來西亞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	7.78%
印尼	PT. Roman Ceramic International 及 PT. Satyaraya Keramindoindah	16.83%
	PT. Muliakeramik Indahraya	16.83%
	PT. Kim Liong Ceramic Indonesia	16.83%
	印尼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	16.83%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

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由本會陳委員虹如負責督導²，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李副研究員兼副組長培道以及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0年6月3日貿委調字第1100001034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110年7月16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嗣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110年7月14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012870號函展延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之填復時限至110年7月21止。
- 3、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0年7月19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另延長調查期間：財政部於110年7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18260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110年7月20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於110年7月26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13930號公告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1393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另延長調查期間至110年9月17日止。前述公告於110年7月30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10年7月29日以視訊方式就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復之問卷進行資料查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10年8月9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0年8月16日

² 本案初步調查階段督導委員林委員仁光任期屆滿。

下午 2 時以視訊方式召開聽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8、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³

1、貨品名稱：陶瓷面磚（ceramic tiles）。

2、貨品範圍⁴：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型，經高溫燒結而成，無論有釉或無釉，且最高耐熱溫度未達攝氏 1500 度之陶瓷面磚，包括壁磚、地磚及鋪面磚等。

3、貨品規格：

³ 依財政部 110 年 7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182602 號公告內容。

⁴ 針對本案利害關係人主張將邊長 60 公分×60 公分至 80 公分×80 公分拋光石英磚排除於課徵範圍，財政部於其傾銷初步認定報告之公開版第 30~31 頁說明，經查，該產品為國內產業有產製產品之同類貨物，即使僅有國內特定廠商生產，仍應列為涉案貨物。針對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曾多次向財政部主張大尺寸陶瓷面磚就花色設計、產品售價及特殊性等特性，不利其進行裁切為小尺寸再行販售，建議單邊 120 公分以上陶瓷面磚應排除於課徵範圍，財政部於其傾銷最後認定報告之公開版第 31~32 頁說明，財政部關務署經函請產業主管機關本部工業局表示，陶瓷面磚可廣泛應用於客廳、廚房、衛浴空間、陽臺、樓梯、大廳等場所之牆壁及地板，惟非所有應用皆需重視磁磚花色之連續性、完整性及美觀性，且現今國內許多磁磚切割廠具備有將大尺寸面磚裁切小尺寸之能力，如將課徵範圍單邊排除 120 公分以上陶瓷面磚，未來恐難以避免因小尺寸需課徵反傾銷稅，轉而進口單邊 120 公分以上之面磚再予裁切使用，爰不予調整涉案貨物範圍。

(1)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17%。

(2) 尺寸：各邊長為 7 公分或以上。

(3) 厚度：未達 21 公厘。

4、排除產品：異形陶瓷面磚，以 1 個或多個瓷磚面所構成，主要用於開口部、角隅部等之面磚，不屬涉案貨物。

5、參考貨品分類號列：69041000003、69049000006、69072100212、69072100221、69072100310、69072100329、69072100418、69072100427、69072100515、69072100524、69072100613、69072100622、69072100711、69072100720、69072100917、69072100926、69072200211、69072200220、69072200319、69072200328、69072200417、69072200426、69072200514、69072200523、69072200612、69072200621、69072200710、69072200729、69072200916、69072200925、69072300210、69072300229、69072300318、69072300327、69072300416、69072300425、69072300513、69072300522、69072300611、69072300620、69072300719、69072300728、69072300915、69072300924 等 44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10%。

6、用途：主要用作牆面、地面之裝修材料，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功能，並可應用於客廳、廚房、衛浴空間、陽台、梯廳、大廳等場所之牆壁及地板等。

7、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 涉案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印度：KERA VITRIFIED LLP 等 34 家廠商。

越南：Nhà máy gạch men cao cấp Vicenza 等 10 家廠商。

馬來西亞：Niro Ceramic (M) Sdn Bhd 等 4 家廠商。

印尼：Niro Ceramic Nasional Indonesia 等 9 家廠商。

(3) 已知之進口商：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53 家廠商。

(4) 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陶瓷面磚主要製程係將土料經球磨機製造為泥漿，經過篩、脫鐵後，藉由噴霧乾燥機以高溫製成粉末，再將合格之粉末送至成型機，依所需規格壓鑄製成生坯⁵。生坯經乾燥機烘乾製成素坯後，得經施釉、印刷後儲存於台車，或直接儲存於台車，待素坯或經印刷之生坯乾燥後，再經窯燒製成陶瓷面磚。出窯後之陶瓷面磚經定厚、粗磨、細磨、削邊倒角及打臘防護處理後，即成為可供銷售之陶瓷面磚產品。生產設備及製程因產品特性不同而稍有差異，製程差異主要在於產品燒成後之加工程序。

上述生產流程，為目前全球陶瓷面磚產業，包括我國與涉案國生產商，普遍通用之製造流程，爰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2、貨物成分

陶瓷面磚依我國國家標準（CNS），係指用於牆面及地面具裝飾及作為保護用之裝修材料，主要係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型、經高溫燒結而成、厚度未滿 40 公厘⁶之板狀不燃材料。另可再依是否於坯體上施釉者區分為施釉面磚、或無釉面磚。目前全球生產陶瓷面磚，包括申請人所屬會員及涉案國生產商，無論其原料投入配方比例為何，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物質為原料，經高溫燒結而成，並於坯體上選擇是否塗上釉藥。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3、規格

(1)吸水率：國內產業目前可生產之陶瓷面磚吸水率範圍自 0.1% 至 17%，又涉案國出口至我國之陶瓷面磚之吸水率，亦涵蓋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armonized System Code）690721、690722 及 690723 等 3 個貨品分類號列的吸水率分類，分別為不超過 0.5%、超過 0.5% 但不超過 10%、超過 10%。

(2)尺寸：我國陶瓷面磚市場常見之尺寸為 30 公分×30 公分、30 公分×60 公分、60 公分×60 公分、60 公分×120 公分、80 公分×80 公分、

⁵ 至於在壓製方面，有的廠商具備連續型壓製工法，即運用壓製成型設備，按陶瓷面磚所需規格將粉料填充至模具中，再以適當壓力循環壓製成陶瓷面磚坯體之工法。壓製只是生產過程的一小部分。

⁶ 但目前國內陶瓷面磚生產商之設備產製能力，僅能生產厚度未滿 21 公厘之陶瓷面磚，且國內需求亦以厚度未滿 21 公厘之陶瓷面磚為主。

90 公分×90 公分及 120 公分×120 公分。除上述常見尺寸外，亦得依客戶要求生產特殊尺寸。目前我國產製之陶瓷面磚之最小尺寸為 4 公分×22.7 公分，最大尺寸為 120 公分×120 公分，未來將具備生產超薄面磚及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之陶瓷面磚的能力⁷。市場上另有多家專業裁切工廠⁸，陶瓷面磚可透過裁切加工將大尺寸產品切割為較小尺寸產品。

(3)厚度：國內產業目前生產厚度自 7.3 公厘至 20.6 公厘，均未滿 21 公厘。

陶瓷面磚之規格眾多，在吸水率、尺寸及厚度方面係視需要選擇，且具有一定程度之可替代性，故為同類貨物。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4、特性及用途

陶瓷面磚主要用作牆面、地面之裝修材料，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功能。陶瓷面磚可應用於下列場域：(1) 室內空間，如客廳、廚房、餐廳、臥室、衛浴空間之牆壁及地板、吧檯、櫃台等；(2) 室外空間，如陽台、地板等；(3) 公共空間，如主題牆、公設、梯廳、大廳、商業空間之牆壁、地板等。各規格的陶瓷面磚均得彼此替代，但因使用場域不同，例如室內與室外，地板與牆壁等，各有較適宜使用之產品規格。場域相同(例如建築外牆或室內)，不同規格之陶瓷面磚，亦由使用者考量其成本或喜好而選擇，故均有一定程度的替代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5、購買者認知

依據 2 份回復購買者問卷⁹及較接近購買者的建材行或貿易商所

⁷ 詳肆、六(二)之 13。

⁸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表示我國國內裁切廠共約***家(包括有營業登記之工廠約***家及無營業登記之個人裁切工廠約***家)。

⁹ 本案進行初步調查時，共寄發問卷予 4 個團體及公會(包括：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 4 個團體及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無廠商填復購買者問卷(僅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彙整該會各磁磚委員會委員之綜合意見回函表示反對本案課稅。另***公司、***公司表示政府應停止反傾銷調查)。進行最後調查時，共寄發 7 家相關團體及公會(包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7 家公會)轉請其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計 2 家(***公司、***公司)填復購買者問卷，並皆完整回復問卷。

回復的進口商問卷表示以下的意見：國產品在產品取得、交貨時間較涉案國產品優；涉案國產品有部分在我國市場未建立品牌，且因來源廣，品質良莠不齊，消費者認知是較低價的產品，但亦有部分廠商已長期在國內經營，建立品牌且同樣供貨穩定及運輸便捷。印度近年開發低價大尺寸較輕薄、可以靈活切割成不同尺寸產品或標榜不易磨耗的特色產品；非涉案國，尤其是歐洲義大利、西班牙國家產品，具有高價值、高品質的形象，不過進口品需船運期間較長，較不利供貨便捷。以上雖顯示購買者對國產品與各不同進口來源之貨物間之認知有部分差異性，但價格降至某一程度，彼此間具一定程度之替代性。

6、銷售通路

國產品生產廠商之產品銷售主要透過區域經銷商，銷售給建築業、建材行、其他散客。進口商之銷售通路為進口後銷售給建材行、磁磚盤商或經銷商。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相同。

7、利害關係人針對同類貨物的不同意見

(1) 國產品與吸水率小於 0.5% 的 vitrified tiles 是否為同類貨物

部分出口商及進口商¹⁰所指的 vitrified tiles 即釉拋磚。該生產製程，主要為進一步提升陶瓷面磚表面之亮度與平整度。又不易刮壞的陶瓷面磚，主要係於生產過程中塗覆耐磨釉，即可提高陶瓷面磚之磨耗係數。本案調查發現，以上均屬為增加陶瓷面磚裝飾或保護上加值功能所為之強化性工序，並未改變其基本成分、特性或用途，故仍屬同類貨物。

(2) 國產品與涉案國以不同原料之配方比例、釉藥、圖稿及較高等級機器設備所生產的產品是否為同類貨物

部分進口商表示¹¹涉案國在原料投入之配方比例、釉藥、圖稿素材方面，獲得義大利、西班牙等國際知名合作廠商配合，其中印度廠

¹⁰ 109年12月7日由TPM (Center for Trade Remedies) Solicitors & Consultants 代表印度出口商 Map Grantito Pvt. Ltd. 等公司提出主張。諾貝達精品磁磚公司於產業損害初步聽證上表示進口品使用「Vitrified」技術生產之超耐磨陶瓷面磚，並展示影片，顯示進口陶瓷面磚不易刮壞。

¹¹ ***公司表示部分涉案國具有高階製程，因其生產量及外銷出口量均高於我國，在原料投入之配方比例、釉藥產品、圖稿素材方面，獲得義大利、西班牙等國際知名合作廠商配合，進口涉案貨物自備或外購之圖稿素材即具有較高變化性，由於選擇範圍涵蓋廣泛，亦較能滿足不同消費者，印度廠商亦具有宗教文化藝術底蘊，因此產品能呈現較高變化或猶如藝術品般之等級，再者投資之印刷機器設備等級較高、窯爐設備較長，而能領先我國廠商之生產技術。***公司表示成型機、噴墨機、窯爐不同，所生產的產品工藝及價格差異極大。

商亦具有宗教文化底蘊，產品能呈現藝術品般之等級，且機器設備（如成型機、噴墨機、窯爐等）之等級較高，故主張國內產業缺乏前述生產條件。

本案調查發現，各來源之陶瓷面磚產品的生產製程類似，均為原料製備、成型、窯燒，設備基本上相同，此節部分出口商及進口商亦認同。又配方比例、釉藥、圖稿等之不同，並不會徹底改變陶瓷面磚之主要成分或特性；而藝術性、文化性等缺乏客觀標準衡量，係由使用者考量其喜好而定，故仍屬同類貨物。

8、綜上所述，在製程、貨物成分、規格、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之陶瓷面磚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僅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¹²回復完整的生產廠商問卷，於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時增加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回復問卷，共計 8 家回復完整的生產廠商問卷。

依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網站之統計資料，我國產業 109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43,902,000 平方公尺，而前揭 8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9 年合計生產量為 21,258,000 平方公尺，占我國總生產量之 48.0%。

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

¹² 依據申請書資料，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有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下 21 家廠商：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等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7 年及 108 年歇業者包括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誠窯業公司、宏國窯業公司、和山窯業公司，109 年停產者為竹南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生產外牆磚的廠商）。申請人另提供 105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國內磁磚廠（共 27 家）總窯數（停窯數）分別為 74（21）條、73（21）條、71（18）條、69（21）條、69（24）條、69（29）條，停窯率已達 42%。109 年 7 月至 8 月本部核准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提供新冠疫情紓困。

司等 3 家於 105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進口少量涉案國產製之涉案貨物，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量占該公司當年或當期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分別為***%、***%、***%、***%、***%、***%。基於該等進口量比例不高，且該 3 家廠商其主要利益仍在生產，進口係因涉案國在我國市場低價銷售，致該等公司被迫減產而從涉案 4 國進口部分產品進行銷售，故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即該 8 家公司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本案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6 年起受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自應評估 106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微量排除：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合併評估：依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 2 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³，即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於扣除經財政部核定傾銷差率為 0% 之印度、越南 5 家廠商進口量¹⁴後，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依次為 28.9%、16.2%、7.2%、10.6%，均未低於 3%，爰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之進口並無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即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

¹³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申請，至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之方式。

¹⁴ 依據財政部 110 年 8 月 25 日台關綜字第 1101021981 號函提供進口量數據。

率皆非微量，前已敘明。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製程、成分、規格、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均相似，且可相互取代，具競爭關係，符合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4 項，除 69041000003、69049000006 等 2 項外，其餘 42 項 6907 號列均為涉案貨物所專屬者。至於 69041000003（陶瓷製之建築用磚）及 69049000006（其他陶瓷製之鋪地用磚，支撐或填充用之瓦及類似品）等 2 項貨品分類號列，申請人稱係以建築用磚及鋪地用磚名義進口，實為陶瓷面磚之產品，海關進口係以每公斤計價。查自 105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涉案國進口平均 C.I.F.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 4.5 元~6.0 元，較其他進口來源國低甚多；且相較涉案國貨物於 42 項 6907 號列之進口平均 C.I.F.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 8.5 元~11.3 元差距大，故該 2 項稅號內之涉案國貨物應不屬於涉案貨物¹⁵。因此估計上述 2 項非專屬稅號中涉案貨物應屬少量，不列入進口量影響評估應屬公允。

2、本案另分別函請涉案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¹⁶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或公會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問卷回復及本會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依財政部 110 年 7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18260 號公告，本會業終止對被核定傾銷差率為 0%的印度廠商 Nelson Ceramic LLP、Icon Granito Private Limited、Kera Vitrified LLP，及越南廠商 Mikado Technology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Pancera International Stock Company 之調查，惟仍通知該等廠商提供資料。前述 5 家廠

¹⁵ 至於該 2 項稅號自非涉案國進口數量以中國大陸最多，其平均 C.I.F 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 3.6 元~4.7 元。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6904100000 及 6904900000 之輸入規定為 MP1，即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表示有些例外條件是可以輸入的，例如少量工業產品(CIF 價 NT32,000 且單項 24 件以內)、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或屬金門、馬祖地區准許進口大陸物品案件。

¹⁶ 由財政部提供相關廠商清單。

商均提供資料，其進口量列為涉案國無傾銷之進口量，該等廠商不納為以下之涉案國涉案廠商。

(2) 涉案國涉案廠商

本會進行初步調查時寄發信函予 34 家¹⁷印度涉案廠商，計 19 家提供資料，1 家¹⁸提供資料不完整。進行最後調查時共寄發 57 家，計 13 家提供資料，1 家¹⁹提供資料不完整。前開填復有效問卷之 28 家廠商²⁰均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越南涉案廠商部分，初步調查時共寄發信函予 10 家，計 5 家²¹提供回復資料，1 家²²為無效回復資料。進行最後調查時共寄發 17 家，計 5 家提供回復資料。前開填復有效問卷之 6 家廠商²³均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馬來西亞涉案廠商部分，初步調查時共寄發信函予 4 家，計 2 家²⁴提供回復資料，1 家²⁵填復資料不完整，為無效回復資料。進行最後調查時共寄發 5 家，計 3 家提供回復資料。前開填復有效問卷之 3 家廠商²⁶均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¹⁷ 由於新冠疫情，中華郵政公司對印度停郵，爰改以 E-mail 通知。

¹⁸ Range Ceramic Pvt. Ltd. 為無效回復資料。

¹⁹ BRONZE GRANITO LLP 為無效回復資料。

²⁰ Acecon Vitrified Pvt., Ltd.、Aparna Enterprises Limited、COMET GRANITO PVT LTD、COMMANDER VITRIFIED PVT LTD、CONOR GRANITO PVT. LTD.、Creanza Ceramic Private Limited、Cruso Granito Private Limited、Delta Tiles Limited、Duracon Vitrified Pvt., Ltd.、EMCER TILES PVT. LTD、Eracon Vitrified Pvt., Ltd.、Flavour Granito LLP、ITACA CERAMIC PVT LTD、Italake Ceramic Pvt. Ltd.、KAJARIA CERAMICS LIMITED、Lexus Granito(India) Pvt. Ltd.、NICE CERAMIC PVT LTD、OASIS VITRIFIED PVT. LTD. (OASIS TILES LLP)、R.A.K. Ceram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REY CERA CREATION PVT. LTD.、SEGA GRANITO LLP、SIMOLA TILES LLP (SIMOLA VITRIFIED PVT. LTD.)、Simpolo Vitrified Pvt Ltd、Somany Ceramics Ltd.、STARCO CERAMIC、Sunshine Tiles Co P Ltd (Sunhearrt Ceramik)、Varmora Granito Pvt. Ltd.、ZEALTOP GRANITO PVT. LTD.。合計 105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之進口量分別為 1,861,396 平方公尺、2,535,116 平方公尺、3,325,122 平方公尺、3,572,436 平方公尺、3,517,985 平方公尺、453,356 平方公尺，占自印度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74.3%、87.6%、86.2%、71.6%、68.4%、25.7%。

²¹ 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LIXIL Vietnam Corporation、TASA CERA1WIC JOINT STOCK COMPANY、THACH BAN CO., LTD、Viglacera Ceramic Tiles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²² TASA CERA1WIC JOINT STOCK COMPANY 為無效回復資料。

²³ 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LIXIL Vietnam Corporation、THACH BAN CO., LTD、Viglacera Ceramic Tiles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ROYAL GROUP (Royal LTD.、Royal JSC)、TTC Joint Stock Company。合計 105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之進口量分別為 926,868 平方公尺、812,554 平方公尺、1,087,108 平方公尺、910,726 平方公尺、1,143,282 平方公尺、316,163 平方公尺，占自越南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25.1%、25.8%、38.6%、36.5%、39.2%、27.9%。

²⁴ Guocera Sdn. Bhd.、Mosaic Sdn. Bhd.

²⁵ Guocera Sdn. Bhd. 為無效回復資料。

²⁶ Guocera Sdn. Bhd.、Mosaic Sdn. Bhd.、NIRO CERAMIC MALAYSIA。合計 105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之

印尼涉案廠商部分，初步調查時共寄發信函予 9 家，計 3 家提供回復資料，1 家²⁷填復資料不完整，為無效回復資料。進行最後調查時共寄發 13 家，計 7 家提供回復資料。前開填復有效問卷之 7 家廠商²⁸均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3)國內進口商部分，初步調查時共寄發問卷予 124 家²⁹，計 39 家³⁰回復進口商問卷，其中 9 家³¹回復完整問卷。進行最後調查時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112 家³²，計 20 家³³回復進口商問卷，其中 17 家公司回復完整問卷。另國內產業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³⁴、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自行進口及向進口商購買者亦為涉案貨物³⁵，爰該等進口量不予扣除。

進口量分別為 623,371 平方公尺、356,855 平方公尺、404,376 平方公尺、389,316 平方公尺、417,257 平方公尺、118,645 平方公尺，占自馬來西亞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48.0%、29.9%、31.7%、31.0%、32.9%、31.6%。PT. NIRO CERAMIC NASIONAL INDONESIA 為無效回復資料。

²⁸ PT. KIM LIONG KERAMIK INDONESIA、PT. KOBIN KERAMIK INDUSTRI、PT. MULIAKERAMIK INDAHAYAYA、ROMAN (PT. Roman Ceramic International、PT. Satyaraya Keramindoindah)、PT. SUN POWER CERAMICS、PT. Jui Shin Indonesia、PT. Chang Jui Fang Indonesia。合計 105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之進口量分別為 641,945 平方公尺、939,373 平方公尺、1,177,704 平方公尺、1,182,863 平方公尺、1,570,408 平方公尺、309,977 平方公尺，與自印尼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57.9%、68.8%、81.3%、82.5%、88.2%、77.0%。

²⁹ 初步進口商清單係由財政部關務署提供。

³⁰ 包括：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卡曼特股份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可利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和古建磚瓦行、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曼達實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忻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昱豐經貿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絃成貿易有限公司、璟騰貿易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鑫百豪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川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成進口磁磚股份有限公司、金龍獅磁磚有限公司、禹生實業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傢齊精品瓷磚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

³¹ 包括：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艾曼達實業有限公司、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川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

³² 最後進口商清單係根據初步階段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為主，並新增進口商之代理人及扣除進口商主動表達因其無進口涉案貨物不參加調查。

³³ 包括：川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獅磁磚有限公司、昱豐經貿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堅磁企業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富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橋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云實業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回復進口商問卷，惟前述最後 3 家提供不完整問卷。

³⁴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 110 年 8 月 6 日來函主張：「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起停止供應委外生產的***產品給三洋磁磚全省經銷商……建請評估產業損害時勿將此類產品列入損害計量。」

³⁵ 該 3 家公司 105 年至 109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合計分別為 576,396 平方公尺、572,856 平方公尺、644,161 平方公尺、640,868 平方公尺、750,975 平方公尺，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182,663 平方公尺、112,659 平方公尺。

- 3、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就該 42 項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並做為本案各項進口數據之依據，而各進口商及 4 個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並不完整而僅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4、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0 年 8 月 9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處理資料之方法提出不同意見。
-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六(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於 105 年至 109 年分別為 8,607,801 平方公尺、8,610,602 平方公尺、9,401,619 平方公尺、10,175,330 平方公尺、11,102,785 平方公尺，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2,277,548 平方公尺及 3,672,940 平方公尺。105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第 1 季與 110 年同期涉案傾銷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5 年至 109 年分別為 44.4%、46.4%、49.2%、54.1%、52.2%，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53.1%及 87.9%。105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第 1 季與 11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³⁶，即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5 年至 109 年分別為 25.9%、26.1%、27.0%、28.7%、28.5%，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27.7%及 38.2%。105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第 1 季與 11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³⁶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110 年第 1 季較 109 年同期大幅增加。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微降，110 年第 1 季較 109 年同期大幅上升。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則是自 105 年至 108 年逐年上升，109 年微降，110 年第 1 季與 109 年同期大幅上升。另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市場占有率大致為 105 年至 107 年成長，108 年下降，109 年上升，110 年第 1 季較 109 年同期下降。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資料處理如肆、四(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本案 44 項其中 42 項之 6907 貨品號列以及涉案國無傾銷進口之資料，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季)進口值除以年(季)進口量所得之每平方公尺加權平均 C.I.F. 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 2、本會國內生產廠商問卷共寄發 24 家，初步調查時，計 3 家廠商³⁷回復。進行最後調查時，有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填復有效問卷。爰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前述 8 家生產廠商所填復問卷之價格資料之加權平均，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0 年 8 月 9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本案反對方指陳涉案國貨物價格不該以 C.I.F.價格計，因其未包括陸路運費、倉儲費、進口文件辦理費、港口卸貨等費用。查 C.I.F.價格已是涉案貨物進口商的主要成本，與國內生產廠商內銷層次相當，兩者逕做比較應無不當。且所稱陸路運費、倉儲費、進口文件辦理費、港口卸貨等各項費用，分

³⁷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攤至每單位（平方公尺）貨物的金額亦有限，即使加上進口關稅 10%，仍屬有限。此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針對前述處理資料的方法提出其他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貨物每平方公尺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5 年至 109 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231 元、203 元、191 元、184 元、172 元，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179 元及 167 元。105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第 1 季與 110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5 年至 109 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308 元、284 元、281 元、270 元、271 元，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272 元及 269 元。105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第 1 季與 110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貨物之平均 C.I.F.價格於 105 年至 110 年第 1 季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格。105 年至 109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平均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77 元、81 元、91 元、86 元、98 元，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93 元及 102 元。105 年至 109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25.1%、28.4%、32.3%、31.9%、36.3%，109 年第 1 季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34.2%及 38.0%。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逐年降低，110 年第 1 季較 109 年同期亦降低。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 105 年至 108 年持續降低，109 年持平，110 年第 1 季較 109 年同期降低；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價格每平方公尺之價差，105 年至 109 年約在 77 元~98 元間，110 年第 1 季較 109 年同期擴大為 102 元。非涉案國貨物 105 年至 107 年之進口價格與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呈現一致下降，108 年起波動起伏，且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始終為 3 者中最高者。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另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同樣依據肆、五(一)之 2 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由於該 8 家生產廠商生產線僅生產同類貨物並無生產其他產品，因此包括產能利用率³⁸、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人數、工時及平均工資等數據均無需分攤。另產業稅前損益及產業投資報酬率均不包括業外投資損失。
-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0 年 8 月 9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資料之方法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5年至109年分別為19,401,360平方公尺、18,548,068平方公尺、19,104,492平方公尺、18,821,964平方公尺、21,258,000平方公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4,291,626平方公尺及4,178,315平方公尺。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5年至109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5.4平方公尺、5.3平方公尺、5.5平方公尺、5.4平方公尺、6.1平方公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5.7平方公尺及5.6平方公尺。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09年分別為69.4%、65.0%、69.2%、71.3%、73.0%，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

³⁸ 產能利用率 (%) = $\frac{\text{年生產量(平方公尺)}}{\text{每日設計產能(平方公尺)*預計年生產天數}}$

為65.9%及57.9%。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5年至109年分別為5,690,390平方公尺、5,518,686平方公尺、5,798,989平方公尺、5,320,298平方公尺、6,097,035平方公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5,203,966平方公尺及6,114,867平方公尺。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³⁹，105年至109年分別為19,305,886平方公尺、19,171,296平方公尺、19,320,589平方公尺、19,766,254平方公尺、21,157,543平方公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4,570,559平方公尺及4,260,742平方公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5年至109年分別為137,819平方公尺、109,739平方公尺、45,888平方公尺、106,146平方公尺、103,637平方公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29,707平方公尺及15,488平方公尺。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09年分別為58.0%、58.0%、55.4%、55.8%、54.2%，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55.5%及44.3%。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5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308元、284元、281元、270元、271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272元及269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5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306元、292元、292元、295元、271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265元及271元。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之最後傾銷差率分別為：印度0%~20.07%、越南0%~19.41%、馬來西亞7.78%、印尼16.83%。

³⁹ 由於國內產業有自行進口、向進口商購買及向未回復國內生產商問卷的廠商購買，因此有內銷量大於生產量的情形。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5年至109年分別為808,319仟元、541,914仟元、236,700仟元、74,067仟元、640,444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4,781仟元及26,359仟元。由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99%以上內銷，外銷僅是很小部分，惟為明確區別內外銷之獲利狀況，仍特別將營業利益加以區分內銷及外銷部分。其中105年至109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835,796仟元、576,412仟元、271,621仟元、103,656仟元、648,420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13仟元及30,122仟元；105年至109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27,477仟元、-34,498仟元、-34,920仟元、-29,589仟元、-7,976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4,794仟元及-3,763仟元。此外，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不包括業外投資損失）。105年至109年分別為847,920仟元、563,881仟元、250,445仟元、66,002仟元、686,482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12,306仟元及43,316仟元。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不包括業外投資損失），105年至109年分別為21.3%、15.0%、6.7%、2.1%、16.7%，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0.4%及1.0%。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5年至109年分別為626,788仟元、720,623仟元、422,633仟元、682,510仟元、995,066仟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390,964仟元及440,608仟元。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5年至109年分別為1,260人、1,241人、1,242人、1,255人、1,231人，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1,241人及1,193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5年至109年分別為191元、189元、196元、201元、205元，109年第1季及110年同期分別為215元及216元。105年至109年及109年第1季與

110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詳如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股份有限公司***對生產設備流程改造及汰舊換新部分設備，***⁴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備更新，***。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惟因***，而***股份有限公司***，造成***股份有限公司***，綜上原因致前述廠商投資能力降低。其他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 國產陶瓷面磚之成本結構：以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土料及釉料占成本***%~***%，勞動成本占***%~***%，能源（天然氣及電力）占***%~***%（其中天然氣占***%~***%），其他占***%。105年至109年、110年第1季天然氣價格每立方公尺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每平方公尺陶瓷面磚所耗用天然氣成本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因為109年新冠疫情影響，各國生產停滯致天然氣價格大跌，每立方公尺由108年平均價之***元，降至109年之***元，降幅約28.4%，使得陶瓷面磚製造成本亦大幅下降。在勞動成本方面，107年至108年由於勞基法有關一例一休的規定，須增加排班。

(2) 陶瓷面磚產業之特性為須維持窯線高溫（約攝氏1,150度~1,250度）且持續運作始不產生虧損，且不同類別（如外牆磚、石英磚、地磚等）多無法併由單一產線生產；頻繁調整產線亦將使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國內產業運作之總窯數（改作外牆磚窯線數）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1條（***條）、21條（***條）、21條（***條）、21條（***條）、17條（***條）、17條（***條）。國內產業之停窯數105年至110年分別為4條、3條、3條、3條、6條、6條。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陶瓷面磚類產品遭受部分國家展開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及其他措施之情況如下：

⁴⁰ ***。

涉案國	展開反傾銷稅調查或採行措施之國家	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或採行措施之國家
印度	阿根廷 ⁴¹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 ⁴²	印尼 ⁴³ 、馬來西亞 ⁴⁴ 、烏克蘭 ⁴⁵
越南	阿根廷	印尼、馬來西亞、烏克蘭、菲律賓 ⁴⁶
馬來西亞	阿根廷	烏克蘭、菲律賓、巴基斯坦 ⁴⁷
印尼		馬來西亞、烏克蘭、菲律賓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5年至108年國內陶瓷面磚產業與生產有關指標，生產量、生產力呈先降後波動起伏，產能利用率則為先降後升；與銷售有關指標，主要為內銷量持平後升，市場占有率107年起下降，內銷價持續下降；與財務有關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呈現下降趨勢。現金流量先升後降波動；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先降後增。109年生產量、生產力、內銷量、存貨量大幅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內銷價持平，市場占有率下降，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大增，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平均工資增加。110年第1季較109年同期，生產量、生產力、內銷量減少，產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存貨量大幅增加，內銷價降低，市場占有

⁴¹ WTO 通知文件 G/ADP/N/314/ARG，阿根廷自 2018/2/16 起對印度、越南、馬來西亞產製磁磚課徵反傾銷稅，稅率分別為 75.8%、31.15%、32%。

⁴² WTO 通知文件 G/ADP/N/342/ARE，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自 2020/6/6 起對印度產製磁磚課徵 17.6% 至 106% 之反傾銷稅。GCC 成員國分別為科威特、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巴林等 6 國。

⁴³ 依據 2020/9/3WTO 通知文件 G/SG/N/11/IDN/17/Suppl.1；2018/10/8 之 G/SG/N/10/IDN/20/Suppl.1；G/SG/N/11/IDN/17，印尼對進口磁磚實施 3 年防衛措施，期間為 2018/10/12~2021/10/11，稅率為 23%、21%、19%。於 2020/9/3 通知印度、越南不在開發中國家排除清單之列，馬來西亞微量排除。依據 2021/5/10 WTO 通知文件 G/SG/N/6/IDN/28/Suppl.1，印尼於 2021/5/5 展開延長防衛措施之調查。依據 2021/7/15 WTO 通知文件 G/SG/N/8/IDN/20/Suppl.1；G/SG/N/10/IDN/20/Suppl.2，印尼對進口磁磚延長實施 3 年防衛措施，稅率為 17%、15%、13%。

⁴⁴ 依據 2020/9/23WTO 通知文件 G/SG/N/6/MYS/6，馬來西亞於 2020/9/13 對進口磁磚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依據 2021/1/15 WTO 通知文件 G/SG/N/9/MYS/3，於 2021/1/11 終止調查。

⁴⁵ 依據 2021/6/7 WTO 通知文件 G/SG/N/6/UKR/20，烏克蘭於 2021/6/1 針對進口磁磚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另依據 2021/7/27 WTO 通知文件 G/SG/N/9/UKR/9 停止調查，不採取措施。

⁴⁶ 依據 2019/5/24WTO 通知文件 G/SG/N/7/PHL/10；G/SG/N/7/PHL/11；G/SG/N/7/PHL/12，菲律賓於 2019 年實施 200 日之臨時防衛措施，排除開發中國家印度，2019/12/20 停止措施。

⁴⁷ 巴基斯坦於 2018 年對進口磁磚課徵 45% 調節稅(regulatory duty)。

率大幅下降，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大增，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平均工資持平。國產陶瓷面磚之製造成本105年至108年提高，109年及110年第1季大幅降低，運作窯線數減少（停窯線數增加），其中改作外牆磚窯線數增加。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陶瓷面磚主要作為建築物牆面、地面之裝修材料，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功能。我國陶瓷面磚年表面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5年至109年分別為33,295,907平方公尺、33,027,568平方公尺、34,852,287平方公尺、35,446,079平方公尺、39,017,972平方公尺，其中106年至109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0.8%、5.5%、1.7%、10.1%，呈現先減少後增加之情況。110年第1季為9,614,146平方公尺，較109年同期8,229,461平方公尺成長16.8%。

雖然部分利害關係人認為105年至108年我國房地產市場景氣受105年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及房屋貸款政策影響，進而對陶瓷面磚需求減少⁴⁸；惟從上述表面需求量觀察，107年起我國對陶瓷面磚之需求呈現增加趨勢，並無該些利害關係人所稱需求下降的狀況。109年至110年第1季表面需求量大成長，主要係因我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得當、資金寬鬆、利率調低及臺商大舉回流等因素的影響所帶動的市場需求。另國內市場淡旺季除農曆春節因長假休息及農曆7月民俗鬼月停止房地產工程

⁴⁸ 業界針對國內陶瓷面磚之需求，多以內政部營建署統計之「台灣地區歷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與「台灣地區歷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之件數與總樓地板面積做為陶瓷面磚需求之參考指標。其中，建造執照指建築物的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的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指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的建築執照。故使用執照之核發為較接近房地產建造完成後要使裝修時之陶瓷面磚之實際使用判斷參考。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雖呈現增加趨勢，惟同期間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呈現下降，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為105年26,235,287平方公尺、106年29,883,925平方公尺、107年33,984,220平方公尺、108年36,927,792平方公尺、109年41,521,034平方公尺、110年第1季10,643,061平方公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為105年29,988,350平方公尺、106年28,818,031平方公尺、107年28,366,008平方公尺、108年26,488,606平方公尺、109年28,247,176平方公尺、110年第1季6,306,183平方公尺。

之施作外，並不明顯。

(二)市場供給

陶瓷面磚因笨重、單價不高而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國內生產廠商，105 年至 109 年產能合計為 2,641 萬~2,912 萬平方公尺⁴⁹之間，可以供給國內 75%~86%需求。惟國產品每年內銷量介於 1,917 萬~2,116 萬平方公尺，占我國市場成數約為 5~6 成，110 年第 1 季不到 5 成。

進口部分，我國除不准自中國大陸輸入外，其餘各國進口之產品均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進口關稅稅率為 10%⁵⁰。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涉案 4 國傾銷貨物為最大進口來源，每年進口量介於 861 萬~1,110 萬平方公尺，占我國市場從不到 3 成至 110 年第 1 季超過 3 成。至於非涉案國貨物⁵¹進口量每年介於 366 萬~412 萬平方公尺，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量每年介於 129 萬~264 萬平方公尺，兩者合計占我國市場介於 15.5%~17.6%。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最後調查資料顯示，陶瓷面磚規格眾多，且以價格競爭為主。雖然國產品與不同來源之進口品在尺寸、規格、種類及設計有些微差異，然而國產品、涉案國產品或非涉案國產品均具相當程度的替代性。國內購買者採購陶瓷面磚時，價格、產品品質、便捷性、產品保證均會納入考量，一般認為國產品供貨穩定及運輸便捷，但價格較涉案國產品高。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⁴⁹ 109 年國內產業產能 2,912 萬平方公尺，其中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平方公尺(占比***%)。

⁵⁰ 亞洲鄰近國家涉案產品之進口稅率，印度為 10%、馬來西亞為 5%~60%、菲律賓為 10%、印尼為 20%、越南為 35%、泰國為 30%。

⁵¹ 非涉案國進口來源主要為西班牙及義大利，106 年至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西班牙及義大利進口量占所有非涉案國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 75.8%、79.0%、82.4%、82.5%、89.0%。其餘為日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等。

國內產業主要係透過區域經銷商、建材行、營造建設公司、其他通路進行銷售；進口業者亦是經過經銷商、營造建設公司、建材行。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產業針對客戶有逐筆報價、長期合約統一決定2種方式；進口業者則多以現貨方式供應，大部分進口商並無數量折扣政策。

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之零售市場訂單以現貨為主，自接單至出貨平均時間為1天~3天；而工程市場或特殊規格訂單者接單至出貨，配合工廠之生產排程平均為30天~90天。進口產品部分之下單至出貨約120天，包括工廠之製造排產約30天~90天，出貨到進口商收到貨（含船舶運輸）約14天~30天；報關至提單約7天~14天。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傾銷貨物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進口量持續增加，自105年之8,607,801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109年之11,102,785平方公尺，110年第1季較109年同期增加之幅度更高達61.3%。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則有增有減，呈現之變動幅度較進口量為小，105年至107年大致平穩後即增加至109年之21,157,543平方公尺，惟110年第1季較109年同期下降6.8%。其中國產品被涉案傾銷貨物取代的尺寸主要是各邊長40公分以上、小於80公分的產品，國內產業係以增加銷售進口競爭較少的外牆磚因應。非涉案國產品進口數量先由105年大幅增加至107年之4,838,721平方公尺，110年第1季較109年同期再上升，增幅為9.2%。

在涉案傾銷貨物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方面，除109年外皆為增加的情況，由105年之44.4%逐年上升至108年之54.1%，至109年降為52.2%，110年第1季又大幅上升至87.9%。非涉案國產品則由105年19.6%增加至107年之25.3%後持續下降，至110年第1季升為25.0%。在涉案傾銷貨物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消費量，亦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表面需求量大致屬持續成長的狀況，自106年起各年較前1年之成長率分別為-0.8%、5.5%、1.7%、10.1%，110年第1季較109年同期成長16.8%。涉案傾銷貨物在我國需求增加之際，市場

占有率逐年增加至108年為28.7%，僅109年持平，110年第1季則為38.2%，較109年同期呈現2位數之顯著成長。反觀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並未與國內表面需求量同步成長，反而由105年之58.0%減至109年之54.2%，110年第1季與109年同期相較更下降至僅餘44.3%。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105年之11.4%增加至107年之13.9%後回降至108年之10.3%，110年第1季為10.8%較109年同期之11.6%下降。以上顯見國內表面需求量的增加，部分係由涉案傾銷貨物所獲得，而國內產業雖以多銷售外牆磚為因應，卻仍不敵涉案傾銷貨物大量傾銷之其他尺寸產品，因而仍失去了國內部分市場占有率。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顯著增加，已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場占有率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⁵²，且國產品內銷價格與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大致呈增加趨勢。而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則始終為最高。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傾銷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價格持續下降，自105年之每平方公尺231元逐年下跌至109年之每平方公尺172元，110年第1季再下跌至每平方公尺167元。而國產品內銷價格除109年平穩外，均因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價格下降而持續減價，自105年之每平方公尺308元逐年下跌至109年之每平方公尺271元，110年第1季再下跌至每平方公尺269元。在國內表面需求量大致為增加的情況下，國產品卻在涉案傾銷貨物價格持續下降的壓力下被迫減價來保住內銷量，卻仍流失市場占有率，且流失其較高價位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而以較低價產品因應。

⁵² 就涉案進口對國產品價格影響之分析評估而言，主要係觀察其變化趨勢而非僅依絕對數字。本案涉案國傾銷貨物 C.I.F.價格遠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利害關係人指陳之相關費用計入與否實已無關宏旨，並不影響分析，詳肆、五(一)之 3。

又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05年之每平方公尺209元提高至108年之每平方公尺222元，而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走勢與製成品成本走勢不同，此係由於涉案傾銷貨物始終以低價壓迫，國產品非但無法反映成本上升，內銷價反而下跌。109年及110年第1季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明顯下降，係因其中占比較高之天然氣其價格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而下降，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降幅較少，稍可彌補先前獲利的不足。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均為低價，且對國產品造成之減價效果明顯，亦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爰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由於涉案傾銷貨物低價銷售進口，國內產業為保住國產品市場而被迫降價⁵³，惟仍流失較高單價產品的市場，為維持窯爐運作，只得生產進口競爭較少的較低單價產品，以致犧牲營業利益及投資報酬率。

106年國內市場需求大致平穩，涉案傾銷貨物卻大幅降價12.0%，迫使國產品價格亦跟隨降價7.9%，才使得國產品大致穩住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而國內產業因需調整產線以生產較低價產品而使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分別降低4.4%、2.2%、6.3%、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百分比上升，內銷營業利益從105年的835,796仟元大幅減少為106年的576,412仟元，減幅達3成，稅前損益減少33.5%，投資報酬率下降29.5%。另外，淨現金流量增加、僱用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減少。

107年、108年國內市場需求分別增加5.5%、1.7%，涉案傾銷貨物仍持續降價，107年、108年較前一年分別降低6.1%、3.4%，藉此得以大幅增加進口量，107年、108年較前一年分別增加9.2%、8.2%。在受涉案傾銷貨物之減價壓力下，國產品因而跟隨降價，107年、108年較前一年分別降低0.8%、4.0%，但內銷量107年、108年僅能較前一年分別

⁵³ 除此之外，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因涉案國在我國市場低價銷售，致該等公司被迫減產而從涉案4國進口部分產品進行銷售。

增加0.8%、2.3%，然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仍由106年之58.0%下降至108年之55.8%。而國內產業為因應低價傾銷貨物，於107年及108年投資改裝及擴大生產較低單價產品，產能利用率增加，而生產量、生產力於107年增加，但108年則減少，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百分比增減波動。惟因國產品製造成本增加而國產品內銷價反而下跌，107年、108年內銷營業利益分別降為271,621仟元、103,656仟元，稅前損益分別降為250,445仟元、66,002仟元，較前一年分別減少55.6%、73.6%。且投資報酬率分別降為6.7%、2.1%，呈現營運狀況惡化的情況。另外，淨現金流量增減大幅波動；因應勞基法有關規定，僱用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

109年國內市場需求增加10.1%時，涉案傾銷貨物仍持續降價，較108年降低6.3%，進口量又增加9.1%。國產品並未跟隨降價，內銷量雖增加7.0%，然市場占有率未因市場需求擴大而隨之增加，卻微幅下降至54.2%。但由於國內產業擴大生產較低單價產品，國產品生產量、生產力及內銷量始得大幅增加，產能利用率及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百分比小幅增加；加上天然氣等成本大降因素，使內銷營業利益增加為648,420仟元，稅前損益增加為686,482仟元，投資報酬率已上升至16.7%，產業狀況有改善但未恢復至未受傾銷的105年之水準。另外，淨現金流量增加；因增加自動化設備及加班支應，使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平均工資增加。

110年第1季相較於109年同期，國內市場需求大幅增加16.8%，涉案傾銷貨物仍降價6.9%，此時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價低於國產品價格之價差達到最大，涉案傾銷貨物進口量大幅增加61.3%。國產品微幅降價，內銷量減少6.8%，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未因市場需求擴大而隨之增加反而大幅減少至44.3%，且生產量及生產力減少、產能利用率大幅降低、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百分比大幅增加，因此110年第1季的內銷營業利益30,122仟元、稅前損益43,316仟元雖然不若109年第1季之虧損，且儘管國產品製造成本仍因天然氣價格低而暫時減輕壓力，但在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價格仍持續下跌、進口量仍持續增加的情形下，國內產業之投資報酬率僅剩1%。另外，淨現金流量增加，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平均工資增加。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其他可能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涉案國傾銷貨物以低價搶占我國市場為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素已說明如伍、二(三)。針對本案反對方所指陳可能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其他因素，以下逐一檢視並說明若該些因素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亦不足以排除涉案國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1、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的因素

本案反對方指陳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C.I.F.價低於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C.I.F.價，因此國內產業損害係由最低價的涉案國無傾銷貨物所致，而非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影響。

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為市場最低價，在我國市場上與國產品、涉案國傾銷貨物、非涉案國貨物相互以價格競爭。依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價格持續下降，且進口量自108年起持續增加之情形，無法排除該些涉案國無傾銷貨物亦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因素。然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縱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其中之因素，惟其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最多6.8%，遠低於涉案國傾銷貨物的25.9%至38.2%，且涉案國傾銷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亦逐年上升至68.6%，遠大於涉案國無傾銷貨物。因此此項因素並不能據以推翻本案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認定。

2、國內產業投資的因素

本案反對方指陳國內產業目前能生產的最大尺寸為120公分×120公分產品，進口例如120公分×180公分，甚至單邊300公分的產品，係供應國內產業無法生產之大尺寸產品。另部分進口商表示涉案國在原料投入之配方比例、釉藥、圖稿素材方面，獲得義大利、西班牙等國際知名合作廠商配合，其中印度廠商亦具有宗教文化底蘊，產品能呈現藝術品般之等級，且機器設備（如成型機、噴墨機、窯爐等）之等級較高。因此國內產業損害是怠於更新設備及缺乏技術所致。

有關國內產業之製程，已於參、二(二)之1說明，陶瓷面磚產品的生產設備基本相同，此節部分出口商及進口商亦認同，已於參、二(二)

之7說明。本案調查發現，國內產業並非怠於投資，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廠商進行改善設備、提升技術的投資，已說明於肆、六(二)之13，惟國產較高價產品確實因在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大量進口下無法打開銷路、庫存難以去化，國內產業只能增加生產進口品競爭較少的較低利潤外牆磚，部分國內廠商甚至因銷售不佳而擱置生產設備投資計畫，已說明於肆、六(二)之14。此種現象即說明國內產業在涉案國低價傾銷進口品的影響下已難以正常營運，更遑論進一步投資發展，傾銷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情況實已阻礙國內產業更新設備、提升技術之投資意願及計畫。因此此項因素並不能據以推翻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認定。

3、產品樣式差異的因素

本案反對方指陳，建築工地為提升工程品質、塑造差異化，而放棄樣式有限的國產品，而選購價格相當而規格較多的涉案國傾銷貨物，是導致國內產業損害的原因之一。

建築空間基於其設計或施工便利性之考量，以及陶瓷面磚兼具潮流动性而不斷開發出新規格或用途，因此存在各式產品供選擇為必然的現象，使用者均可考量需求、成本來選擇。但在國產品及涉案國傾銷貨物具替代性的情形下，仍以價格競爭為主，已說明於伍、一(三)。況且從本案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低價傾銷貨物進口平均C.I.F價逐年下降致進口量逐年增加，顯已非僅因產品之差異化，而是以低價大量取代國產品，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已說明於伍之二。此項因素並不能據以推翻本案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認定。

4、國內產業生產成本的因素

本案反對方指陳我國產業受制於欠缺天然資源、人力、技術，土地成本高，環保標準高等，在製造成本上沒有優勢，缺乏競爭力是導致產業損害原因之一。另有指稱就同尺寸磁磚產品，涉案國磁磚厚度較國產品薄，成本較低。

該項主張實指涉案國的製造成本相對我國的優勢⁵⁴。惟涉案廠商之生產成本至多屬傾銷認定可能考量因素，並非國內產業損害認定所需考量。且各國產業條件及狀況並不相同，將其逕做比較而斷言其在某市場是否有競爭力並不合理。

5、國內產業外銷的因素

本案反對方指稱，國內生產廠商僅內銷，而我國需求有限致無法擴大投資。

反傾銷案之產業損害認定係針對進口國國內產業於其國內內銷市場是否受傾銷進口之影響而遭受損害，至於國內產業是否外銷及於外銷市場之營運所生之影響，與涉案傾銷進口是否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並無直接關聯，自應於產業損害認定時加以排除。況且本案國內產業的內銷占比已超過99%，且所提供獲利項目中之營業利益亦已進一步區分內銷及外銷。

6、國內產業國外投資之因素

本案反對方指陳，依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財務報表，除106年外均有大幅虧損，主要來自依權益法認列於中國大陸轉投資，該公司高額的投資損失與涉案進口沒有關係。

本案處理國內生產廠商營運狀況評估之各法定事項，已說明於肆、一（一）以下，國內產業8家公司所提供獲利項目中之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則均已扣除業外投資損失。

7、國內產業廠商彼此間競爭的因素

本案反對方主張調查機關應審視國內廠商間競爭之因素。

經查國內產業係因涉案進口低價銷售而降價，且其部分客戶甚至轉而購買較低價的涉案國傾銷進口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牆磚之生產及銷售，以及***年間***股份有限公司因產銷調度及產品成本考量，委託***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此外，亦無證據顯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因彼此間的競爭而導致產業損害。

⁵⁴ 本案國內產業承認從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 C.I.F.價格（包括原料、人工、製造費用、管銷費用、海運費、水險費）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僅包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尚不包括管銷等費用）低，可見涉案國印度、越南的生產成本遠低於國產品生產成本。

(五)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涉案貨物範圍應否排除某些規格產品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生產廠商僅 1 家可生產 1 a 類無釉拋光磚 60 公分×60 公分及 80 公分×80 公分，及國內產業無產製尺寸大於 120 公分以上之產品、傳統閩南式建築之素燒建材⁵⁵或耐磨磚⁵⁶，要求涉案貨物範圍將其排除。

查本案涉案貨物範圍業經財政部公告，本會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中排除某些特定規格，合先敘明。有關前述所主張排除 60 公分×60 公分及 80 公分×80 公分，及國內產業無產製尺寸大於 120 公分以上之產品，財政部於其傾銷初步及最後認定時已說明不予調整涉案貨物範圍⁵⁷。

至於產業損害調查所認定之國內產業同類貨物範圍自不得較涉案貨物範圍有所縮減，而本會認定之本案同類貨物範圍已說明於參、二(二)，係包括上述所主張的規格及尺寸之產品(含上述之素燒建材或耐磨磚)。

二、是否採用報載國內產業某家廠商的正面訊息及經濟部工業統計資料

本案反對方指陳國內廠商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報載聲稱其產能滿載、全產全銷、股價上漲；另引用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表稱國內陶瓷面磚生產量 110 年 1 至 5 月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銷售量 110 年 1 至 5 月較 109 年同期增加 0.5%，存貨 110 年 1 至 5 月較 109 年同期減少 0.9%，因此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產業並無損害。

前項指稱之產業範圍、產業相關經濟因素的資料來源及資料涵蓋期

⁵⁵ 正和古建磚瓦行於產業損害初步聽證上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國內目前已無生產傳統閩南式建築之素燒建材……跟此次所調查的陶瓷面磚並不相同。

⁵⁶ 參見註腳 10。

⁵⁷ 參見註腳 4。另該些利害關係人所稱涉案進口貨物單邊 120 公分以上大尺寸之用途為檯面或牆面裝飾用，而非切割成小尺寸於市場流通一節，基於聽證後該些利害關係人並未提出實質證據佐證所稱之相關應用實績，故本案就國產品與該些大尺寸產品是否為同類貨物不再另為不同之認定。

間等與本案調查均不相同。按本案調查產業範圍係包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非僅只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於參、三；我國產業相關經濟因素的調查資料之處理，說明於肆、六(一)以下。又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表統計範圍與本案不同，無法據以作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而僅屬參考資料。另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已說明於參、四，不包括 110 年 3 月 30 日後的資料。另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價上漲並非實施辦法中之應考量因素。

三、是否單獨評估自印尼進口的傾銷貨物之影響

本案反對方指陳財政部核定印度及越南進口量最大、進口價最低的出口商最後傾銷差率為 0%，此表示該等印度、越南廠商對國內產業並未造成損害，遑論進口量少、出口價格高的印尼貨。因此國內產業的損害非由印尼貨所致。

有關該等最後傾銷差率為 0% 之無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是否造成損害之評估已說明如伍、二(四)之 1，亦即無法排除該些涉案國無傾銷貨物亦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因素。而印尼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並非微量，已說明於肆、二。又自印尼的進口貨物與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的進口貨物合併評估，已說明於肆、三，因此不能以「相對於印度及越南貨，印尼貨進口量較少、出口價格較高」即推論印尼貨並未造成國內產業的損害。

四、陶瓷面磚產業是否為高耗能及高污染產業、課徵反傾銷稅是否將影響房價等因素

本案反對方表示，磁磚產業非關國家安全，為高耗能、高污染以及近年營建成本大漲 2 至 3 成，若對涉案國傾銷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將推升房價及壓縮消費者的選擇性，故不符合國家利益。

該等議題係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針對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陶瓷面磚產業未來發展及競爭能力、下游產業、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貿易與競爭環境等層面所生之經濟利益影響，本會將彙整本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利害關係人之意

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